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 张股**

公司股票代码：**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ST 张股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因而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张股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林公园管理处	指	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环保客运	指	张家界市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所持环保客运 30% 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四方之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四方之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湘资国际/评估机构	指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6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法定代表人：侯启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800000001376

税务登记证号：湘地税字430811727972919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武陵源风景区门票销售及旅游相关产业服务，旅游产品制造、销售；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旅游产业开开；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三年）；园林绿化（凭资质证）。

公司股东：武陵源区旅游门票管理局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联系电话：0774—5611098

邮编号码：427400

2、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侯启雄	董事长	430811196205010035	中国	无	中国
王国民	董事	430811196203240072	中国	无	中国
王作化	董事	430811195509280013	中国	无	中国
胡新科	董事	430811196306110035	中国	无	中国
伍辉泽	监事会主席	430811196308280033	中国	无	中国
刘雁	监事	430811196304261518	中国	无	中国
张玉清	监事	430802196312270039	中国	无	中国
屈灿	总经理	430811197211200059	中国	无	中国
张登峰	财务总监	430811197712150918	中国	无	中国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张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的环保客运 100%股权，从而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张股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环保客运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环保客运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新增股份而获得张股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张股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张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环保客运 100% 股权的结果，环保客运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环保客运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张股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环保客运股权 15,000,000 元，占环保客运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张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320,835,149 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张股公司 30,239,92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9.4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主要如下：

2010 年 9 月 15 日，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湖南省张家界市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环保客运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64,108.63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为 64,108.63 万元。各方同意以张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36 元/股作为增发价格，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发行股份 100,799,732 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9 月 15 日，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各方一致同意，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本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张股公司将持有环保客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不再持有环保客运公司的股权，环保客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股权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进行。

（二）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湘资国际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环保客运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64,108.63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确认，张股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64,108.63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张股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6.36 元/股。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定价原则，张股公司本次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00,799,732 股。其中，向经投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407,863 股；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239,920 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151,949 股。

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张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经投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1）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促使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使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张股公司名下。

（2）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张股公司应就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股权前款交割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张股公司应完成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向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就此向张股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六）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张股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有张股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风险亦自交割日起由张股公司承担。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所购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过渡期间。

2、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张股公司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报告”）。

3、各方一致同意，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张股公司享有；对于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发生的亏损，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即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本次发行前张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张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张股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特别承诺

作为环保客运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环保客运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不低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所对应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如环保客运公司在补偿预测期间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张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张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分别获得张家界市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3）张股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经投集团因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所触发的向张股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交易已经中国其他主管政府部门（若有）批准。

2、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10年9月15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预测环保客运在未来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 目	预测数据（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净 利 润	4,858.90	5,182.60	6,406.76	6,392.24

（二）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张股公司将直接持有环保客运 100% 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3、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张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办理完毕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之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4、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张股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之前，张股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5、张股公司将测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环保客运的实际盈利数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环

保客运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环保客运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其中实际盈利数应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环保客运当年实现净利润数。

（三）补偿的实施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环保客运在补偿预测期间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湘资国际评字[2010]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当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当年度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补偿期限届满时，张股公司对环保客运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经投集团、武陵源旅游公司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张股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本协议补偿实施相关约定的情况，则张股公司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方所持有张股公司的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个工作日该方仍未履行补偿义务，则张股公司有权对该方所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取决于以下各环节的批准或核准：

- 1、张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经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张股公司本次交易并豁免经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张股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启雄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30%股权认购张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东路20号中信建投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号码：0744-8290218

联系人：王安祺、吴艳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张家界市
股票简称	*ST 张股	股票代码	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张家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0,239,920 股	变动比例: 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侯启雄

签署日期：2010年9月16日